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成員**

- (a) 提名委員會由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且由不少於五名成員（「成員」）組成，包括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b) 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提名委員會須有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d)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需要最少每兩年一次退任主席職位，退任之主席可以膺選連任。

#### **2. 秘書**

- (a)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須由公司秘書出任，或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 (b) 完整會議紀錄須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表達意見及作為紀錄之用。

\*僅供識別

### 3. 會議及議事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b) 提名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c)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所規管。
- (d) 任何會議之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倘續會少於十四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e) 除董事會決定外，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 (f)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 (g)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提名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h) 經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4. 職責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必須：—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考慮董事的甄選準則，並制定程序物色及甄選候選人；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考慮候任董事的經驗及技能組合需要，然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f)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g) 定期檢討及評估每位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 (h)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 (j)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執行提名政策。這包括載列於提名政策內的提名程序、遴選及推薦候選人為董事的準則；
- (k)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
- (l)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m)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憲章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5. 權限

- (a)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履行職責所需，要求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提供任何所需資料。
- (b)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6. 匯報程序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7. 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另一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附註：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日期：2025年8月28日*